

附件

有價證券買回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\_\_\_\_\_同意將售予 貴行之有價證券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依下列條件買回：

一、有價證券種類：

二、面額：

三、成交金額：

四、成交利率：

五、約定買回天數：

六、約定買回金額：

七、立約定書人同意於依本約定書買回時， 貴行得就約定買回金額逕自立約定書人在 貴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戶或其他金融業存款戶扣取。

八、本次附買回交易係立約定書人受\_\_\_\_\_之委託辦理\*。（檢附委託書影本一份）

（\*第八點適用於依「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」第21點規定之特殊情況債（票）券附買回交易）

立約定書人（請蓋原留印鑑）：

此致

中央銀行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